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2020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主要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三、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687,632.9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68,763.29 元，扣除向股东分配 2019 年度现金红利 46,521,244.75 元后，加上年初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377,406,717.26 元，2020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37,804,342.13 元。

提议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为：以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 930,424,89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2,880,000 股，即 927,544,8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股利 55,652,693.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82,151,648.43 元留存下一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

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相应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 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880,000 股，成交总金额为 16,185,951.28 元（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因此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71,838,644.98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27.3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七、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需要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局提交了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总结，如实反映和评价了审计委员会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0 年度及 2020 年年报编制中所做工作。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十、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拟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及审议内容以董事局发布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十一、关于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各业务板块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专门的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全面构建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体系，加强对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管控，加强应急能力建设，为公司主业做大做强提供保障，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十二、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35,312,830.4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2,912,041.47 元，各项考评指标完成良好。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参照《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考核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考核情况，制定了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方案。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7 人，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董事冯鑫先生及薛楠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两者为该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 **十三、2020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制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及

利益相关方关注的问题，编制了公司《2020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制报告》，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员工权益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制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十四、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浙商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 3 亿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授信项下流动性支持类及承诺保函类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3 年，债券（权）及 ABS 投资类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5 年。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 年 4 月 17 日